

黔南州公安局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 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ZZHY-JXPI-2023-0401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评价分值：88.50 分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主任 13638546142	
主管部门	黔南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主任 13638546142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52.01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拨付数	0.00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0.00	州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139.72 万元
项目类别	1				
项目数量	1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检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检查 区域	504 特警培训基地
发放调查 问卷	65	有效调查 问卷	65	满意度 情况	92.63%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后，共计划分为 9 项绩效指标，完成指标 9 项，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00%，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州公安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符合政策及申报目标预期。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主要是采购设备资金支付未按照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工程款未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方式支付款项，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资金审查风险；二是成本管控力度有待强化，经查阅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未能有效管控实施费用，实际成本较项目预算存在偏差，成本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实际成本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存在 2 项新增工程：维修基地老围墙、维修基地淋浴间及卫生间，两处增项工程已按照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签订合同存在核心要素缺失。州公安局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履约期限未明确合同的具体执行日期，对履约期限未明				

	确规定；二是过程监管资料留痕意识不足，州公安局虽然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但在实施过程未形成相关的项目监督情况表及督查报告，项目过程监管监控资料留痕不到位；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项目在设施设备采购方面规范性有待加强，设备采购供货完成情况表收货方未签字，未规范货物签收。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绩效指标值编制不够完整具体，目标导向意义不强。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但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产出部分绩效指标未具体明确指标值，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不具备导向意义。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主管部门与项目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且可实现的合同条款，严格按照合同支付资金；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预算管控，严格项目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项目成本管控，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遵守《民法典》中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合同内容；二是规范项目签收程序，项目收货后应严格按照规范履行签收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三是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留痕，严格开展绩效监控，针对具体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及时记录，避免监管留痕资料缺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严格开展绩效监控，落实项目调度机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落实各项督导措施，避免监管留痕资料缺失情况。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调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促使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和了解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加强指导，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流程的重要依据。州公安局就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在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实施中严格把关，杜绝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州公安局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预算部门应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三是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较好，州财政局以后年度建议参照 2021 年的资金安排金额，保持原有资金规模，并根据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发展情况调整资金安排。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ZZHY-JXPJ-2023-0401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摘 要

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州公安局”）实施的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黔南州公安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都要承担黔南州特警的培训任务。由于 504 特警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房屋年久失修，存在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器电路老化、床上用品耗费等情况，现有培训楼宿舍、办公室及教室的相关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特警培训工作开展，为保障培训工作正常有序实施，给培训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培训环境，2021 年，州公安局对 504 特警基地住宿楼开展维修改造。

（二）经费安排及使用情况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152.01 万元，其中，根据州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州公安局维修 504 特警

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经费的函》（黔南财预〔2021〕218号）文件，2021年州公安局实施的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获得本级财政下达资金139.72万元，其余资金为州公安局公用经费中安排12.29万元补齐。项目已进行结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黔南州公安局实施的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0分，评价得分率为88.50%。绩效等级为“良”。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情况。**过程管理方面**，州公安局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与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在项目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但在项目过程实施方面仍存在部分不足，如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资料未留痕等情况。**产出方面**，产出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但项目实际成本超项目预算。**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州公安局培训基地破旧严重、培训学员参训环境过差等问题，提高黔南州参训特警警员培训工作效率，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较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成本管理力度有待强化等问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主要是采购设备资金支付未按照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工程款未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方式支付款项，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资金审查风险。

2.成本管控力度有待强化

经查阅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未能有效管控实施费用，实际成本较项目预算存在偏差，成本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实际成本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存在 2 项新增工程，一是维修基地老围墙；二是维修基地淋浴间及卫生间。两处增项工程已按照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签订合同核心要素缺失。如州公安局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履约期限未明晰合同的具体执行日期，对履约期限未明确规定。

2.项目过程监管留痕不足。过程监管资料留痕意识不足，州公安局虽然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但在实施过程未形成相关的项目监督情况表及督查报告，项目过程监管监控资料留痕不到位。

3.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项目在设施设备采购方面规范性有待加强，设备采购供货完成情况表收货方未签字，未规范货物签收。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绩效指标值编制不够完整具体，目标导向意义不强。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但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产出部分绩效指标未具体明确指标值，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导向意义不强。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主管部门与项目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与服务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且可实现的合同条款；**二是**加强预算管控，严格项目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项目成本管控，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遵守《民法典》中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合同内容；**二是**规范项目签收程序，项目收货后应严格按照规范履行签收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三是**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留痕，严格开展绩效监控，针对具体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及时记录，避免监管留痕资料缺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严格开展绩效监控，落实项目调度机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落实各项督导措施，避免监管留痕资料缺失情况。**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调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促使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和了解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加强指导，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流程的重要依据。州公安局就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实施中严格把关，杜绝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州公安局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预算部门应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三是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较好，州财政局以后年度建议参照 2021 年的资金安排金额，保持原有资金规模，并根据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发展情况调整资金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小组职责
1	项目主评人	田国强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执笔
2	咨询工程师	冯亚琼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执笔
3	咨询工程师	周 曼	工程师	技术指导
4	咨询工程师	郑 婷	高级工程师	质控总复核
5	咨询工程师	罗利会	高级工程师	质控总复核
6	咨询工程师	马永洁	高级工程师	质控总复核
7	咨询人员	曾繁坤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8	咨询人员	邓 成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9	咨询人员	覃 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10	咨询人员	吴任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11	咨询人员	刘远征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12	咨询人员	陈少平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13	咨询人员	廖权超	/	项目成员
14	咨询人员	沈 婧	/	项目成员
15	咨询人员	李沛露	/	项目成员
16	咨询人员	冯金榆	/	调研负责人
17	咨询工程师	彭晓波	工程师	调研成员
18	咨询工程师	蒋长征	工程师	调研成员
19	咨询人员	徐誌翼	/	调研成员
20	咨询人员	李 珊	/	调研成员
21	咨询人员	袁梦洁	/	调研成员
22	咨询人员	徐永仙	/	调研成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经费安排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情况	4
(五)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资金管理方面 33

 （二）项目管理方面 35

 （三）绩效管理方面 36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6

 （一）资金管理方面 36

 （二）项目管理方面 37

 （三）绩效管理方面 3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流程的重要依据 39

 （二）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39

 （三）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3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40

黔南州公安局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 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的要求，黔南州财政局委托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20日对黔南州公安局（以下简称“州公安局”）实施的2021年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就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公安厅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将部分培训任务下放到全省各市（州）自行培训，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黔南州公安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要承担黔南州约1200位特警的培训任务。504特警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房屋年久失修，存

在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器电路老化、床上用品耗费等情况，培训楼宿舍、办公室及教室的相关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特警培训工作要求，为保障培训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给培训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培训环境，2021年，本着不大修，但能够用的原则，州公安局对504特警基地办公楼及宿舍大楼进行基本维修改造、并购置培训学员所需设施设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央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贵州省相关文件

（1）《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2）《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预〔2015〕63号）；

（3）《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

财绩〔2020〕10号）；

（4）《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5）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8号）；

（6）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3号）；

（7）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22号）；

（8）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黔财监〔2021〕14号）；

（9）《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

3.黔南州相关文件

（1）《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

（2）《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3）《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

（4）《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4.其他资料

预算相关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相关资料、绩效管理资料、其他资料等。

（三）经费安排及使用情况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52.01 万元，其中，根据州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州公安局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经费的函》（黔南财预〔2021〕218 号），2021 年州公安局实施的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获得本级财政下达资金 139.72 万元，其余资金为州公安局公用经费中安排 12.29 万元补齐。专项资金 139.72 万元已于 2021 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已进行结算，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00%。

（四）项目组织情况

1.资金主管部门：黔南州财政局。州财政局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资金拨付，参与项目预算的审核，从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合理性多维度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审核项目进度后，足额拨付相关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对资金的使

用合规情况、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主体及责任监管主体：黔南州公安局。州公安局具体实施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负责做好项目前期立项、项目实施、后期资产维护、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实施内容完成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必要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黔南州公安局召开州公安局党委第 8 次会议，会议研究议定了州公安局培训支队《关于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的请示》，内部同意对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等进行维修改造，购置相关设施设备。会议纪要：《中共黔南州公安局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8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项目预算金额 135.3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州公安局委托贵州中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相关采购事宜。签订《贵州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2021 年 6 月 4 日，州公安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贵州飞宏

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基本维修类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90 万元，后因工程内容的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定价按结算金额执行；2021 年 8 月 17 日，州公安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设施设备采购类供应商单位：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80.9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州公安局培训支队会同局审计处、警保处及施工单位（贵州飞宏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对培训支队办公宿舍楼及教室维修改造、新增维修改造工程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2021 年 8 月 25 日，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审定金额 62.04 万元；2021 年 11 月 3 日，验收小组对设施设备采购开展交付验收，验收结果：同意验收；2021 年 11 月 4 日，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设施设备采购开展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 86.78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州公安局编制的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培训任务下放到各地州自行培训，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都要承担全州约 1200 人次的培训任务。因受去年疫情影响，部分民警警衔晋升培训未能安排，导致今年培训人数增多，培训任务增加。由于 504 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年久失修，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器电路老化、床上用品耗费等情况，培训楼宿舍、办公室及教室等相关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培训工作要求，近期我局相关部门对 504 特警基地住宿楼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不大修，但能够用的原则，对办公楼宿舍进行维修、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大楼得到有效修缮，完成设备采购，正常投入使用
	质量	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资金	139.7216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培训，提高公安业务工作效率，促进社会治安安全	有效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州公安局设置的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虽然包含了项目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完成指标值细化为可视化、可衡量的指标。通过对现有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总结归纳、完善，结合项目核查实际情况，将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

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确立如下：

表 1-2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梳理表

年度目标	①改造维修 504 特警基地，保障参训特警学员居住环境； ②采购特警基地培训所需设施设备； ③提升参训特警学员培训条件，确保全州特警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 504 特警培训基地	≥13 处
		采购 504 特警基地所需设施设备	≥26 项
	质量指标	基地维修验收合格率	合格
		采购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资金	≤139.72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州公安局的良好形象	有效提升
		通过提升参训警员的培训环境，有效提高培训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警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实现以下四个目的：

一是为积极响应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州财政局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是逐步实现“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稳妥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中，推进绩效导向，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二是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第一，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面，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计划实施、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是否根据合同约定使用；第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过程管理监控机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资金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

求；第三，项目实施效果方面，通过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评价所涉及受益特警进行调查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及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三是发现问题、改进不足。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实施全过程，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对问题及不足进行归纳总结，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有效的整改或改进建议。

四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找出资金使用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有针对性地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升项目日常管理服务水平，推动项目提升工作成效。同时，将本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州财政局工作要求，结合一般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步骤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共四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正式启动，进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整体项目调研访谈及初步项目资料收集

现场评价负责人等组成调研组赴州财政局、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整体项目调研访谈，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项目的核心等方面，与业务负责人进行沟通，明确被评价项目涉及金额、资金文件、项目清单等在内的基本事项，并收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调度表等在内的项目资料。

查阅上述搜集资料后，调研组将重新梳理项目台账，结合州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清单，确定绩效评价的现场评价项目。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方案

根据赴项目实施部门调研情况及收集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内将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评价程序步骤、具体评价项目清单、现场评价行程计划、质量控制及工作纪律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成后，将同步提交至州财政局正式征求意见，并及时根据州财政局反馈的建议对指标体系和方案内容进行修订。最后，《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州财政局同意后将予以定稿，并在后续依据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

实施方案定稿后，现场评价负责人、邀请的专家将依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的业务培训，学习本次项目的实施依据及绩效评价依据，要求各小组成员熟悉：①指标体系设置的依据文件、项目管理办法等，搭建绩效评价的知识理论体系，含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要求等；②宣贯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的重要内容及核心关注点，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对评价的核心内容铭记在心；③再次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纪律要求，恪守各自的职业道德

（4）联络被评价单位并向其发送资料清单

培训完成后，按照方案确定的行程计划，提前联络被评价单位，向其发送资料清单、基础数据表等基础资料，使其能提前将被评价资料准备齐全，方便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试点评价阶段

现场评价之前，工作组将选择根据实施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开展预评价，以验证指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科学、可操作，评价数据是否可获取。试点评价阶段，工作组将重点关注评价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指标与项目匹配性、评分标准的客观性、数据的易获取性、结果责任明确性。根据参与试点评价的工作组成员的反馈情况，调整指标体系。

3.评价实施阶段

试点评价并修正完善指标体系后，进入评价实施阶段。现场评价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 3 组开展现场评价。

（1）实施现场评价

①资料收集、查阅

现场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开展如下工作：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和填报的资料、数据等，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资料进行核查，对数据进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记入工作底稿。

②实地踏勘

评价工作组将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进行现场项目踏勘。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进一步核实资料和数据的真实、合理性。

③问卷调查

根据前期确定的调查问卷，工作组将采取“线上+线下”的调查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线上将更方便对各种类、各不同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在现场踏勘时，将针对不同的受益对象进行简单的现场访谈，印证调查问卷填写的真实和合理性。

（2）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①形成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覆盖的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各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结果。

②形成专家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项目专家参与到方案研讨、评审过程指导、专家进行审查。在现场资料及现场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利用专业优势，形成项目专家绩效评价结果。

③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按绩效考核指标权重比例进行汇总，分别得出每一指标的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得分、项目现场综合得分。

4.报告撰写阶段

在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安排的报告时间内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分析汇总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和评价结论，形成绩效综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项目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在被评价项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综合评价报告，报州财政局审核验收。

（4）归档绩效评价资料。评价项目完成后，应进行工作

总结，将工作背景、时间地点、工作基本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同时上报评价组织机构备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案卷研究法、实地调研法、逻辑框架法、问卷调查法等四种工作方法。

1.案卷研究法

通过查阅财政部、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州财政局、相应省级及州级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中国知网、万方等论文数据库的研究文献，搜集并分析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文献，总结已有项目的经验，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建议及通过实践检验的指标体系，以此为基础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同时，根据资料清单查收各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严格对比绩效评价标准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寻找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经验。

2.实地调研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州财政局的项目评价要求，赴项目现场开展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安排 4 名现场调研工作人员赴 504 特警培训基地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收集并核查项目资料、踏勘项目实施现场，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询问查证

首先通过实地与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或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就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构成及使用情况、工作推进难点等进行询问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此外查证收集项目立项分配、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督、项目实施等相关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实地踏勘

通过询问查证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后，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实施进度、实际产出及效益等进行核实，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实地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项目特殊情形，详细记录现场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州财政局本次绩效评价负责人员。分析各级指标评价数据是否可取、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评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等因素后，针对项目特殊情形导致指标体系不适用，需要进行微小调整的，在实地调研结束后与负责人员沟通后再行决策。



图 2-1 现场评价及踏勘图片

3.逻辑框架法

逻辑框架法是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层面，对项目进行分析和总结的绩效评价方法。从上述四个层面，分析其“预—实—差”，客观验证其预期指标实现程度。若“预计”与“实际”有差别，分期其产生差别的内部及外部原因。

4.问卷调查法

针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采用问卷调查法，对受益特警培训学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效益是否满足利益相关者预期。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的受益者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深入了解项目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效益的认可情况。本次调查问卷依据李克特量表的核心理念进行设计，通过设置“非常同意/满意、同意/满意、一般、不同意/满意”四个选项供被调查者选择，从不同程度表现被调查者对所提问题的认可程度，每个被调查者的态度总分就是他对各道题的回答所得分数的加总，所获总分可说明他的态度强弱或他在四个程度量级的不同状态。四个程度量级得分权重依次计为 100%、80%、60%、0%，被调查者选择不同选项的加权平均值为最终权重，最终权重将依据评分标准中的得分标准获取分数。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流程链设置，根据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特点，结合“成本效益”原则、《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中对项目支出的指标体系设置要求，构建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

2.基本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的工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围绕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权重分值、评价内容、指标说明、评分标准**等部分构成。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是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编〔2017〕44号）和《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法》（黔财绩〔2020〕10号）文件中要求，以分值确定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以100为满分计，“优”档的分值区间为[90，100]；“良”档的分值区间为[80，90)；“中”档的分值区间为[60，80)；“差”档的分值区间为[0，60)。

表 2-2 评价等级分值表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含）-100 分	优
2	80（含）-90 分	良
3	60（含）-80 分	中
4	0-60 分	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等资料进行调整细化，对实施方案中设置指标体系进行验证修正后，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如下：

表 2-3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决策	项目立项 (5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00	2.00%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履职范围相符合，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立项规范性	3.00	3.00%	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申报材料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科学、可操作，用以反映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宏观社会经济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过程	项目实施监控(4分)	绩效运行监控	4.00	4.00%	项目实施的监管单位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调度，每季度对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情况。
	制度建设(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采购	2.00	2.00%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合同管理	2.00	2.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资产管理	1.00	1.00%	项目是否形成相关资产，相关资产产权归属，管护责任是否明确。
		档案管理	2.00	2.00%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要求。
产出	产出数量 (15分)	(或有替换) 维修 504 基地大楼完成率	15.00	15.00%	比较项目实际的产出内容与项目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	产出质量 (10分)	验收合格率	5.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	5.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成果文件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参训特警培训环境	10.00	10.00%	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可持续影响（5分）	外部环境可持续影响	5.00	5.00%	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满意度（10分）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00	5.00%	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用以评价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00	5.00%	通过对项目涉及社会群体等进行问卷调查，用以评价项目服务/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分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黔南州公安局实施的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0 分，评价得分率为 88.50%。绩效等级为“良”。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情况。**过程管理方面**，州公安局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与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但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如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资料未留痕等情况。**产出方面**，产出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但项目实际成本超过项目预算。**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州公安局培训基

地破旧严重、培训学员参训环境过差等问题，提高黔南州参训特警警员培训工作效率，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较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表及实际核查情况，2021 年州公安局实施的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表 3-1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①改造维修 504 特警基地，保障参训特警学员居住环境； ②采购特警基地培训所需设施设备； ③提升参训特警学员培训条件，确保全州特警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①已改造维修 504 特警基地，有效保障参训特警学员居住环境； ②已采购特警基地培训所需设施设备； ③有效提升参训特警学员培训条件，可确保全州特警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维修 504 特警培训基地	≥13 处	15 处	完成
采购 504 特警基地所需设施设备	≥26 项	32 项	完成
基地维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完成
采购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完成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基本维修：2021 年 8 月 25 日结算 设备采购：2021 年 11 月 4 日结算	完成

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资金	≤139.7216 万元	139.72 万元	完成
树立州公安局的良好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通过提升参训警员的培训环境，有效提高培训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参训警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后，共计划分为 9 项绩效指标，完成指标 9 项，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00%，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州公安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符合政策及申报目标预期。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2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合理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部分绩效评价总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8.5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得分情况及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项目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100.00%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立项规范性	3.00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2.50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	50.00%
合计	10.00	10.00%	8.50	85.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指标得分率 100.00%，不存在失分点。省公安厅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将部分培训任务下放到全省各市（州）自行培训，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州公安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需要承担黔南州特警的培训任务。504 特警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因厂房年久失修，培训楼日照不足，导致宿舍楼房屋潮湿、墙皮脱落、培训设备老化等问题已严重影响特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保障州局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解决参训警员居住环境简陋、潮湿问题，州公安局培训支队决定对 504 特警基地住宿楼开展维修改造，项目通过局长办公会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规范性。本项指标评价得分率 100.00%。州公安局培训支队向州局党委提交《关于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的请示》，申请实施本项目，项目通过召开州局党委第八次会议同意项目实施。州公安局委托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项目预算评审报告，2021 年 4 月 28 日获得州局党委会同意，2021 年

6月29日获得州财政局经费下达文件。项目实施符合特警培训发展需求，经费使用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要求编制申报资料、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指标评价得分率为83.33%，州公安局在申报项目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所设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施内容。该项指标失分点主要在于产出成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中产出成本指标与预算评审报告确定的项目预算投资额偏差较大，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投资额135.39万元，项目实际总成本为152.01万元，存在16.62万元资金差异，预算偏差率达12.28%。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指标评价得分率为50.00%。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但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产出部分绩效指标未具体明确指标值，如产出数量指标值为“大楼得到有效修缮，完成设备采购，正常投入使用”，指标值不够具体，不易进行衡量，该指标设定作为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不具备导向意义。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控”“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有效性”4个二级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健全

性、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过程部分绩效评价总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84.00%。具体得分情况及分析如下：

表 4-2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3.00	60.00%
绩效运行监控	4.00	4.00%	3.00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2.00	100.00%
项目采购	2.00	2.00%	2.00	100.00%
合同管理	2.00	2.00%	1.00	50.00%
资产管理	1.00	1.00%	1.00	100.00%
档案管理	2.00	2.00%	2.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21.00	84.00%

1.资金到位情况，本项指标得 2.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139.72 万元。专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达，2021 年已全部拨付至州公安局，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率。本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评价得分率 100.00%，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财政专项资金 139.72 万元已全

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60.00%。本项指标的失分点主要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采购合同》中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在质保期（贰年）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 3%）。实际支付为黔南州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将货款 86.78 万元分两笔支付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支付 75.74 万元，第二笔支付 11.03 万元，未按照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项目施工中（形象进度竣工前），根据项目形象进展比例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结算审核完成 2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结算审定金额的全部余款。实际未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于验收后分两笔支付资金，2021 年 10 月 8 日支付 20.298 万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支付 41.74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4.绩效运行监控。本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评价得分率 75.00%。州公安局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解决基地安全隐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本项指标的失分点主

要在于未规范形成项目监督资料，项目留痕不足。

5.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州公安局制定了《黔南州公安局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黔南州公安局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办法（试行）》、《黔南州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制度健全，明确了项目管理要求、档案管理要求、财务管理要求。

6.项目采购。本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州公安局委托贵州中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相关采购事宜，项目采购已向黔南州政府采购委员会备案。

7.合同管理。本项指标得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50.00%。本项指标的扣分点主要在于州公安局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履约期限未明确合同的具体执行日期，对履约期限未明确规定，核心要素不够完善。

8.资产管理。本项指标得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504 特警基地大楼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属于黔南州公安局，固定资产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

9.档案管理。本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00%。州公安局资料项目前期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合同等项目有关资料有序归档，现场资料查找便捷，资料归档工作良好。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从维修504基地大楼完成率、验收合格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部分绩效评价总分40.00分，绩效评价得分38.00分，得分率为95.00%。具体得分情况及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产出数量	15.00	15.00%	15.00	100.00%
验收合格率	5.00	5.00%	5.00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5.00	5.00%	5.00	100.00%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10.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3.00	60.00%
合计	40.00	40.00%	38.00	95.00%

项目产出部分整体情况较好，实际完成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竣工验收合格，产出质量较好，产出任务按时完成，但成本指标存在偏差。

1.产出数量。本项指标得分为15.00分，评价得分率为100.00%。项目完成度良好，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分为基本维修和设备采购两个子项目实施，子项目均已验

收合格，项目产出按照申报内容完成。

2.验收合格率。本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验收完毕，验收结果“合格”。

3.绩效目标完成率。本项指标得分为 5.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00%。

4.完成及时性。本项指标得分为 10.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100.00%。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结算完成，项目于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

5.成本节约率。本项指标得分为 3.00 分，评价得分率为 60.00%。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预算金额 135.39 万元，向财政申请的经费 139.72 万元，项目实际成本 152.01 万元，超预算评审金额 16.62 万元，预算偏差率达 12.28%；实际成本超财政批复 12.29 万元，预算偏差率达 8.8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3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参训特警居住环境、外部环境可持续影响、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参训学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部分绩效评价总分 25.00，评价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84.00%。

具体得分情况及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 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率
提升参训特警培训环境	10.00	10.00%	6.00	60.00%
外部环境可持续影响	5.00	5.00%	5.00	100.00%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00	5.00%	5.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5.00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21.00	84.00%

1.提升参训特警培训环境，通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参训特警培训环境，提高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效率，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本项指标总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为 60.00%。本次绩效评价发放问卷 65 份，有效问卷 65 分，通过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得知，参训警员的认可度为 89.23%。得分率不理想主要是，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发现，因特警培训基地为老旧厂房，原有选址不足，培训宿舍楼居住环境潮湿，日照不足，粉刷墙皮脱落严重，导致对参训特警培训居住环境提升能力较弱。

2.外部环境可持续影响。504 特警培训基地由州公安局负责，包括培训楼维修、设备保管等，所需资金由州公安局从公用经费中列支，项目后期运营维护得到持续保障。

3.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

查，评价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项指标总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汇总统计调查问卷数据，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5.00%。

4.受益对象满意度，通过对参训警员进行问卷调查，评价项目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项指标总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汇总统计调查问卷数据，调查对象（参训特警学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2.6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成本管理力度有待强化等问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①未按照合同要求留存质保金

资金使用不规范主要是资金支付未按照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如：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乙方货到安装现场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贰年），家具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须在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 3%）”。州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将 86.78 万元分两笔支付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支付 75.74 万元，第二笔支付 11.03 万元，实际未按照合同要求留存质保金，货款支付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

②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

项目工程款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州公安局与施工单位（贵州飞宏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项目施工中（形象进度竣工前），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展比例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 2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结算审定金额的全部余款”。实际未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展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结算报告，均于验收后分两笔支付资金，2021 年 10 月 8 日支付 20.298 万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支付 41.74 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资金审查风险。

2.成本管控力度有待强化

经查阅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未能有效管控实施费用，实际成本较预算存在偏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预算金额 135.39 万元，向财政申请的项目专项资金 139.72 万元，项目实

际成本 152.01 万元，超预算评审金额 16.62 万元，预算偏差率达 12.28%；实际成本超财政批复 12.29 万元，预算偏差率达 8.80%。实际成本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存在 2 项新增工程，一是维修基地老围墙，504 特警基地在施工过程中，沙地训练场围墙因大雨导致原围墙及墙基外围土体被雨水浸泡后压强增大，墙体倾斜严重，存在坍塌风险，故在施工过程中开展抢修；二是维修基地淋浴间及卫生间，特警基地三楼淋浴间和卫生间漏水影响二楼教室使用。为保证教室正常使用，需对三楼洗浴间及卫生间进行维修。两处增项工程已按照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合同存在核心要素缺失情况。州公安局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履约期限未明晰合同的具体执行日期，对履约期限未明确规定，不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的要求。

2.项目过程监管留痕不足

州公安局虽然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解决基地安全隐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在实施过程未形成相关的项目监督情况表及督查报告，项目过程监管监控资料留痕不到位。

3.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项目在设施设备采购方面规范性有待加强，设备采购供货完成情况表收货方未签字，未规范货物签收。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绩效指标值编制不够完整具体，目标导向意义不强。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但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产出部分绩效指标未具体明确指标值，如产出数量指标值为“大楼得到有效修缮，完成设备采购，正常投入使用”，指标值不够具体，不易进行衡量，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不具备导向意义。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1.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

用的问题，提出以下两点建议：**一是**主管部门与项目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与服务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且可实现的合同条款；**二是**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职责，规范资金使用。

2.加强预算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项目预算编制管理。不断完善项目预算决策机制、编实项目支出预算，净化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晰具体组成、用途和依据标准。**二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项目成本管控，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项目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项目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三是**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着力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把各环节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规范项目实施

针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严格遵守《民法典》中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合同内容。合同中应明确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核心内容。**二是**规范项目签收程序，项目收货后应严格

按照规范履行签收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2.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留痕

项目实施单位应增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意识，从组织、进度、质量、成本、资料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管理，避免出现项目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成本超支、档案丢失等情况，实现项目早完工、早绩效评价、早见效。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过程监管资料的留痕，保证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有证可查，有据可依。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严格开展绩效监控，落实项目调度机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针对具体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落实各项督导措施，避免监管留痕资料缺失情况。**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调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促使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和了解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加强指导，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行业常规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以前期准备为起点，实施评价为核心，最终落脚于评价结果的应用。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如下：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流程的重要依据

州公安局应当在以后年度实施类似项目时将此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就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实施中严格把关，杜绝再出现同类问题，并将规避问题的方法纳入相关政策文件或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中。

（二）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州公安局应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评价得分和等级等。

（三）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较好，资金投入产生了相应产出和效益，有效支持了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开展，促进特警培训事业高效发展，帮助解决黔南州警员培训环境过差等问题。故以后年度建议参照 2021 年的资金安排金额，保持原有资金规模，并根据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发展情况调整资金安排。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黔南州公安局积极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感谢黔南州公安局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

全力支持与配合。

附件：

1.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整体支出
情况表

3.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资金情况
明细表

4.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
综合评分情况

5-1.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
价调查问卷

5-2.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
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财政征求意见反馈

7.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财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8.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9.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0.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11.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1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14日



附件1：

2021年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履职范围相符合，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实施是否有明确政策文件依据（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政策要求（0.5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①三定方案；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00	100.00%	0.00	①项目立项已获得局领导、财政批复，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 ②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符合特警发展要求，项目属于公安局职责范围内工作内容，得1分。
		立项规范性	3.00	3.00%	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申报材料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科学、可操作，用以反映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0.5分）； ②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资料等（0.5分），是否按要求上报备案（0.5分）； ③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资料的编制是否完整，包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承担单位、项目任务、期限及进度安排、实施内容、投资概算等文件要求的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5分（1分）； ④编制的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资料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0.5分）。	项目申报资料/实施方案/备案资料。	3.00	100.00%	0.00	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扣分； ②项目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已上报备案,不扣分； ③请示内容完整，明确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项目任务等内容，不扣分； ④编制申报材料科学、合理、切合实际，不扣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包含产出、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目标，目标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项目成本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2.50	83.33%	0.50	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合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强；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要求； ④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投资额135.39万元，实际成本152.01万元，存在3.2%的资金差异，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明确、可衡量。可计算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1分）。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1.00	50.00%	1.00	①②产出目标未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不够清晰、可衡量，扣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一致。
	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记账凭证及附件。	2.00	100.00%	0.00	项目获得专项资金139.7216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记账凭证及附件。	5.00	100.00%	0.00	项目获得专项资金139.7216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率100%，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情况（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①记账凭证及附件； ②预算资金申请报告； ③预算资金批复文件。	3.00	60.00%	2.00	①资金支付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设施设备类中，《采购合同》中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乙方货到安装现场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贰年），家具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须在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3%）；实际支付为州公安局于2021年11月29日将86.78万元分两笔支付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支付75.74万元，第二笔支付11.03万元；基本维修类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项目施工中（形象进度竣工前），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展比列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20日内，发向承包人支付完结算审定金额的全部余款。基本维修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开展竣工验收，2021年8月25日出具结算报告，实际未按照进度支付，于验收后分两笔支付资金，2021年10月8日支付20.298万元，2021年10月13日支付41.74万元，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扣2分。 ②③④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完善；资金不存在截留。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项目实施监控 (4分)	绩效运行监控	4.00	4.00%	项目实施的监管单位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调度，每季度对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情况。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①任务调度：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控，每季度对下达的项目任务进行统计及督导（1分）； ②工期控制：是否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督（1分）； ③质量控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含监理）对任务及项目进度有偏差的项目进行纠偏（1分）； ④所采取的纠偏措施是否获得成效（1分）。	《调度表》/《统计表》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调度表。	3.00	75.00%	1.00	①项目未聘请监理方对项目开展过程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州公安局项目负责人现场跟进，但监控资料未形成规范的监督佐证资料，扣1分； ②州公安局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时监控，项目于2021年完成，项目进度与年初计划进度一致； ③未聘请监理，项目涉及新增工程，签订补充协议； ④纠偏措施获得相关成效。
	制度建设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	2.00	100.00%	0.00	①州公安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采购	2.00	2.00%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是否存在不合规采购行为（1.5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②项目是否向政府采购办、当地财政部门或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采购备案，是否可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备案表（0.5分）。	①项目采购方式、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是否存在不合规采购行为（1.5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②项目是否向政府采购办、当地财政部门或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采购备案，是否可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备案表（0.5分）。	①采购文件； ②中标公示等。	2.00	100.00%	0.00	①项目分为2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基本维修类和设施设备采购类，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符合政府采购法； ②项目已向黔南州政府采购委员会备案。
		合同管理	2.00	2.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签订的项目合同是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要求，主要核心要素是否齐全，每缺一项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签订的相关合同。	1.00	50.00%	1.00	签订《采购合同》中履约期限未明确合同的具体执行日期，对履约义务时间没有明确规定，核心要素不够完善，扣1分。
		资产管理	1.00	1.00%	项目是否形成相关资产，相关资产产权归属，管护责任是否明确。	①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明确，无产权争议（0.5分）； ②资产数量、位置、使用价值稳定，不存在非法借用、占用、遗失情况（0.5分）。	资产移交表（报告）、 资产清查报告、资产登记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等	1.00	100.00%	0.00	①资产均已归属州公安局； ②资产不存在遗失。
		档案管理	2.00	2.00%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要求。	立项文件、项目合同、财务资料、验收/结算/决算报告等资料归档是否齐全、有序（2分）。	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00	100.00%	0.00	资料归档齐全、有序。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15.00	15.00%	比较项目实际的产出内容与项目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量分值权重按照补助占比打分，具体如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资金使用的实际产出内容（含多项）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资金申请时的预计产出内容（含多项） 得分=[(N1/M1)×(X1/Y)]×15 + [(N2/M2)×(X2/Y)]×15 +.....+[(Nn/Mn)×(Xn/Y)]×15 注： N为实际产出内容的数量； M为计划产出内容的数量； X为实际产出内容的资金使用量； Y为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补助资金完成的工作资料/基础数据表。	15.00	100.00%	0.00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实施，分别是基本维修类和设施设备采购类，两个子项目均已完成。 实际完成率=（2/2）*100%=100%； 得分=100%*15=15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验收合格率	5.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评分标准如下： ①验收等级为“合格”，得5分； ②验收需要整改，整改完成后验收“合格”的，得3分； ③验收不合格或完工后6个月内未出具验收报告的，得0分。	基础数据表及印证材料。	5.00	100.00%	0.00	基本维修已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设备采购已签收。不扣分。
	产出质量 (10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5.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项目完成后实际达到计划绩效目标的完成数量。 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数：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数量。		5.00	100.00%	0.00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100.00%。不扣分。

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扣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成果文件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100%，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签订合同实施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基础数据表及印证材料。	10.00	100.00%	0.00	基本维修类施工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竣工时间为2021年8月22日，实际验收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项目于计划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采购于2021年采购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不扣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以0%为基准，成本节约率≥0%得5分，如果为负数，每递减5%（不足5%按5%计，大于5%小于10%按10%计，以此类推），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维修改造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年初报送财政项目预算为准。		3.00	60.00%	2.00	项目向财政申请的计划成本为139.72万元，项目实际成本为152.01万元。 成本节约率=（139.72-152.01）/139.72*100%=-8.8%，扣2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参训特警培训环境	10.00	10.00%	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效益。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获取数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参训特警培训环境，提高黔南州公安局培训工作效率。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评分： ①提升作用非常明显，提升作用≥90%，得10分； ②提升作用明显，75%<提升作用≤90%，得6分； ③提升作用一般，60%<提升作用≤75%，得3分； ④提升作用不明显，提升作用≤60%，得0分；	线上调查问卷汇总结果。	6.00	60.00%	4.00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受训特警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特警居住环境的满意度为89.23%。
	可持续影响 (5分)	外部环境可持续影响	5.00	5.00%	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①项目是否明确后续运营主体（2分）； ②项目后期是否定期维护（2分），是否有固定资金支持项目正常运转维护（1分）。		5.00	100.00%	0.00	①项目已明确后期运维主体为黔南州公安局； ②项目安排人员定期维护，资金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满意度 (10分)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5.00	5.00%	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用以评价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获取数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5分）。 ①满意度≥90%的，得5分； ②90%>满意度≥80%的，得4分； ③80%>满意度≥70%的，得3分； ④满意度低于70%的，每降低5%扣1分，不足5%按5%计，扣完为止。	线上调查问卷汇总结果。	5.00	100.00%	0.00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结果，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5.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5.00	5.00%	通过对项目涉及社会群体等进行问卷调查，用以评价项目服务/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获取数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5分）。 ①满意度≥90%的，得5分； ②90%>满意度≥80%的，得4分； ③80%>满意度≥70%的，得3分； ④满意度低于70%的，每降低5%扣1分，不足5%按5%计，扣完为止。		5.00	100.00%	0.00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项目参训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2.63%。
合计			100.00	100.00%	/	/	/	88.50	88.50%	11.50	/

附件2：

2021年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表

制表：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时间：2023年4月20日

单位：万元

品目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被评价单位	财政对口科室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各级财政预算金额								第三方评价机构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金额	州级预算资金	县级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本级公用经费	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2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2021	黔南州公安局	行政政法科	88.50	152.01	/	/	139.72	/	/	12.29	/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计						152.01	/	/	139.72	/	/	12.29	/	/	/

附件3:

2021年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评价年度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州级配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应付未付资金	结余资金
2021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 购置项目	黔南州公安局	139.72	139.72	100.00%	139.72	100.00%	0.00	0.00
合计			139.72	139.72	100.00%	139.72	100.00%	0.00	0.00

附件4：

2021年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评分	评价等级	主要扣分原因
1	黔南州公安局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8.50	21.00	38.00	21.00	88.50	良	1.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投资额135.39万元，实际成本152.01万元，存在3.20%的资金差异； 2.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不够清晰、可衡量，主要体现在产出目标未细化、量化工作内容； 3.项目资金使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阶段支付金额不一致。

附件 5-1：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对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以更切实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您的回答对于我们得出正确结论很重要，请您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

感谢您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1. 您的项目单位是？

- ☐都匀军分区
- ☐州人防办
- ☐州委组织部
- ☐州教育局
- ☐州消防支队
- ☐州公安局
- ☐州国资局

2. 您认为上级部门履行项目监管职责的尽责程度？

- 非常尽责
- 比较尽责
- 一般
- 不太尽责

3. 您认为上级部门提供的项目业务支持和指导程度？

- 非常支持
- 比较支持
- 一般
- 不太支持

4. 您对本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及额度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5. 您对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不太满意

6. 您参与调查的项目类型为？

○军分区作战指挥中心和民兵应急营室内训练场建设

○都匀军分区州军事体育训练场建设

○第三代人防短波电台建设、人防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返厂维护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

○教育专项经费（教师节慰问、固定资产清查专项经费、教育大调研经费）

○消防应急专项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交通运输集团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7. 您认为对 504 特警基地维修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参训特警居住环境？

○提升效果非常明显

○提升效果明显

○提升效果一般

○提升效果不明显

8. 您属于下列哪类人员？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受益对象

9.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满意？（项目管理人员）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0.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项目管理人员）：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填写完该题，请跳至第 37 题。

1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满意？（项目受益对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2.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项目受益对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3.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此项目？

- 非常有必要
- 很有必要
- 一般
- 没必要

14. 您认为后续年度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资金支持程度是否需要增加？

-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保持现有资金支持规模
- 减少资金支持力度

附件5-2：

问卷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调研对象	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基地管理人员、参训警员
问卷数量	发放问卷65份，有效问卷65份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1.您的项目单位是？	数量	比例
A.都匀军分区	0.00	0.00%
B.州人防办	0.00	0.00%
C.州委组织部	0.00	0.00%
D.州教育局	0.00	0.00%
E.州消防支队	0.00	0.00%
F.州公安局	65.00	100.00%
G.州国资局	0.00	0.00%
小计	65.00	100.00%
2.您认为上级部门履行项目监管职责的尽责程度？	数量	比例
A.非常尽责	62.00	95.38%
B.比较尽责	3.00	3.69%
C.一般	0.00	0.00%
D.不太尽责	0.00	0.00%
小计	65.00	99.08%
3.您认为上级部门提供的项目业务支持和指导程度？	数量	比例
A.非常支持	62.00	95.38%
B.比较支持	3.00	3.69%
C.一般	0.00	0.00%
D.不太支持	0.00	0.00%
小计	65.00	99.08%
4.您对本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及额度的满意程度？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61.00	93.85%
B.比较满意	4.00	4.92%
C.一般	0.00	0.00%
D.不太满意	0.00	0.00%
小计	65.00	98.77%

5.您对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的满意程度？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61.00	93.85%
B.比较满意	4.00	4.92%
C.一般	0.00	0.00%
D.不太满意	0.00	0.00%
小计	65.00	98.77%
6.您参与调查的项目类型为？	数量	比例
A.军分区作战指挥中心和民兵应急营室内训练场建设	0.00	0.00%
B.都匀军分区州军事体育训练场建设	0.00	0.00%
C.第三代人防短波电台建设、人防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返厂维护	0.00	0.00%
D.2021年干部教育培训	0.00	0.00%
E.教育专项经费（教师节慰问、固定资产清查专项经费、教育大调研经费）	0.00	0.00%
F.消防应急专项	0.00	0.00%
G.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65.00	100.00%
H.交通运输集团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0.00	0.00%
小计	65.00	100.00%
7. 您认为对504特警基地维修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参训特警居住环境？	数量	比例
A.提升效果非常明显	37.00	56.92%
B.提升效果明显	24.00	29.54%
C.提升效果一般	3.00	2.77%
D.提升效果不明显	1.00	0.00%
小计	65.00	89.23%
8.您属于下列哪类人员？	数量	比例
A.项目管理人员	8.00	12.31%
D.项目受益对象 (请跳至第35题)	57.00	87.69%
小计	65.00	100.00%
9.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满意？（项目管理人员）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7.00	87.50%
B.比较满意	1.00	10.00%
C.一般	0.00	0.00%
D.不满意	0.00	0.00%
小计	8.00	97.50%

10.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项目管理人员）：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6.00	75.00%
B.比较满意	2.00	20.00%
C.一般	0.00	0.00%
D.不满意	0.00	0.00%
小计	8.00	95.00%
11.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满意？（项目受益对象）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52.00	91.23%
B.比较满意	3.00	4.21%
C.一般	2.00	2.11%
D.不满意	0.00	0.00%
小计	57.00	97.54%
12.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项目受益对象）：	数量	比例
A.非常满意	39.00	68.42%
B.比较满意	15.00	21.05%
C.一般	3.00	3.16%
D.不满意	0.00	0.00%
小计	57.00	92.63%
13.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此项目？	数量	比例
A.非常有必要	58.00	89.23%
B.很有必要	5.00	6.15%
C.一般	2.00	1.85%
D.没必要	0.00	0.00%
小计	65.00	97.23%
14.您认为后续年度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资金支持程度是否需要增加？	数量	比例
A.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64.00	98.46%
B.保持现有资金支持规模	1.00	1.23%
C.减少资金支持力度	0.00	0.00%
小计	65.00	99.69%

附件6: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财政征求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3年2月28日

方案名称	2021年度部分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品目2）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教育局、州委组织部、都匀军分区、州消防大队、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方案结构	财政审核意见
1	封面	1.“封面”中的项目标题删除“黔南州财政局”，理由实施方案非财政局编制，且项目非补助资金，使用“补助”两字不妥，请重新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名称。 2.未体现具体项目，鉴于品目中涵盖项目众多，建议附“-品目2”
2	项目概况	全文中“州国资委”全改为“州国资局”，请规范单位名称，再次检查其他单位名称是否有错误。
3	组织管理与实施	1.责任主体划分有误：如“各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和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参与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等语句中“各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变更为“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同理。 2.存在叠字错误：“会同州级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级级”。 （3）“商州财政局同意后进行调整”应调整为“报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同意后进行调整”
4	绩效评价目的	1.绩效评价目的：（1）针对“二是了解资金支持项目实施 ... 第一，...第二，...第三，...”该部分内容存在叙事的条理不清，归纳性不强等问题，建议基于项目的实施动态上按此梯度展开叙述； （2）存在语句不通畅：如“通过对比分析法，核实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及是否规范使用，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对比情况等” （3）“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此处使用的语句是站在州财政局的角度来叙述，但该方案为第三方编制，故应删除“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再次检查全文的语句表述是否还有此类错误。 （4）目的“三是”章节倒数第三行：“有依据地调整资金的使用内容”结合上句文字的前置性描述，建议删除，再则基于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已明确。 2.立项必要性：标题“立项必要性”建议改为“立项可行性”，“四是”改为“立项的必要性”，因在叙述中含有立项充分性，“充分性”与“必要性”为同级叙述。 3.实施方案可行性：建议从“一是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二是实施主体的健全性、三是实施方案的可实践性”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4.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建议改成“资金使用”或“结合语境酌情删除或变更”。 5.绩效管理情况：段尾缺“句号”。

序号	方案结构	财政审核意见
5	绩效评价依据	建议加上“相关的州级资金管理、业务管理、项目支出等管理办法”以及“州级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及下达文件”。如：《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建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设置决策和过程指标，现有指标体系中指标不全、不合理。 2.产出质量中“绩效目标完成率”指向不明。 3.效益指标的指标解释模糊，不够清晰。部分效益指标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评价，进一步明确评分表与调查问卷的对应关系。减少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评价。建议效益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 4.缺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反映内容不够完整。 5.问卷应根据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不同调查对象进行设置。
7	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1.方案中现场评价人员4人，与投标文件16人不符。且未将项目组成员分配到各组，各组职责分工不明确。建议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分组开展评价，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2.现场评价的分组情况及工作进度需要进一步明确。 3.“《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州财政局及主管部门同意后定稿”改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州财政局及同意后定稿”，理由：品目二的被评价单位均为主管部门，无需向其征求意见。
8	沟通协调机制	无
9	质量管控方案	无
10	数据安全及可靠管控措施	无
11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制度	无

附件7：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财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3年3月2日

方案名称	2021年度部分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品目2）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教育局、州委组织部、都匀军分区、州消防大队、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机构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方案结构	财政审核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意见采纳情况	财政局二次反馈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二次意见采纳情况
1	封面	1.“封面”中的项目标题删除“黔南州财政局”，理由实施方案非财政局编制，且项目非补助资金，使用“补助”两字不妥，请重新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名称。 2.未体现具体项目，鉴于品目中涵盖项目众多，建议附“-品目2”	1.部分采纳，本次绩效评价涉及7家单位，资金涉及部门较多，无法以具体资金类型命名。黔南州财政局虽然不是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但为绩效评价牵头单位，故以此命名。 2.采纳。	标题使用“黔南州财政局”让人误以为财政局为被评价单位，故删除“黔南州财政局”	采纳。
2	项目概况	全文中“州国资委”全改为“州国资局”，请规范单位名称，再次检查其他单位名称是否有错误。	采纳。	/	/
3	组织管理与实施	1.责任主体划分有误：如“各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和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参与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等语句中“各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变更为“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同理。 2.存在叠字错误：“会同州级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级级”。 （3）“商州财政局同意后进行调整”应调整为“报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同意后进行调整”	采纳。	/	/

序号	方案结构	财政审核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意见采纳情况	财政局二次反馈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二次意见采纳情况
4	绩效评价目的	1.绩效评价目的：（1）针对“二是了解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第一， ...第二， ...第三， ...”该部分内容存在叙事的条理不清，归纳性不强等问题，建议基于项目的实施动态上按此梯度展开叙述； （2）存在语句不通畅：如“通过对比分析法，核实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及是否规范使用，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对比情况等” （3）“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此处使用的语句是站在州财政局的角度来叙述，但该方案为第三方编制，故应删除“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再次检查全文的语句表述是否还有此类错误。 （4）目的“三是”章节倒数第三行：“有依据地调整资金的使用内容”结合上句文字的前置性描述，建议删除，再则基于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已明确。 2.立项必要性：标题“立项必要性”建议改为“立项可行性”，“四是”改为“立项的必要性”，因在叙述中含有立项充分性，“充分性”与“必要性”为同级叙述。 3.实施方案可行性：建议从“一是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二是实施主体的健全性、三是实施方案的可实践性”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4.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建议改成“资金使用”或“结合语境酌情删除或变更”。 5.绩效管理情况：段尾缺“句号”。	1.采纳。 2.采纳。 3.部分采纳，原文描述已包含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施主体健全性、实施方案的可实践性三方面内容，已在方案中细化该部分内容。 4.不采纳，“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是两个不同的资金评价方向，建议不予采纳。 5.采纳。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部分：1.将“预算安排”改成“资金使用”2.被评价单位都是一级预算单位，不存在主管部门二次分配、拨付资金是否及时等情况，删除相关表述,并对全文其他表述进行调整修改。	采纳。
5	绩效评价依据	建议加上“相关的州级资金管理、业务管理、项目支出等管理办法”以及“州级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及下达文件”。如：《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1.采纳。 2.采纳。 3.采纳。 4.采纳。 5.不采纳，问卷已根据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不同调查对象设置可跳转的线上问卷，填写问卷群体是根据项目分别填写。	/	/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建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设置决策和过程指标，现有指标体系中指标不全、不合理。 2.产出质量中“绩效目标完成率”指向不明。 3.效益指标的指标解释模糊，不够清晰。部分效益指标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评价，进一步明确评分表与调查问卷的对应关系。减少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评价。建议效益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 4.缺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反映内容不够完整。 5.问卷应根据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不同调查对象进行设置。	1.部分采纳。投标文件中现场人员16人分为项目现场组、资料组、底稿组、报告组。根据项目特性，项目现场4人收集资料对接，其余人员负责后期工作。 2.采纳。 3.采纳。	/	/

序号	方案结构	财政审核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意见采纳情况	财政局二次反馈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二次意见采纳情况
7	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1.方案中现场评价人员 4人，与投标文件 16人不符。且未将项目组成员分配到各组，各组职责分工不明确。建议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分组开展评价，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2.现场评价的分组情况及工作进度需要进一步明确。 3.“《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州财政局及主管部门同意后定稿”改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州财政局及同意后定稿”，理由：品目二的被评价单位均为主管部门，无需向其征求意见。	/	/	/
8	沟通协调机制	无	/	/	/
9	质量管控方案	无	/	/	/
10	数据安全及可靠管控措施	无	/	/	/
11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制度	无	/	/	/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公安局 2021 年 504 特警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金榆 13512216255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评价单位意见	建议： (1)能否将评价问题简要情况中的（一）资金管理方面的文字“实际成本较获取预算偏离较大”字样修改为“实际成本较获取预算有一定偏离”。理由是： 其一，我局向州财政申请的预算总额未含项目建设其它辅助经费，仅为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资金； 其二，该项目在建设增加的部分工程实际是在施工中临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经请示实施的应急处理，为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控因素，此项不可能在项目建设之前就考虑在申请财政预算资金的范畴）。 (2)报告中表述项目管理方面的文字-----为二是项目过程监管留痕缺失。州公安局虽然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但在实施过程未留痕相关的项目监督情况表及督查报告，也未形成记录文件等印证材料，项目过程监管监控资料留痕不到位。 经核，此项工作我局提供的资料中有我方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留痕的资料：如施工现场工程量核实核签证单，部分现场施工过程图片（含部分隐蔽工程施照照片）。 建议对本部分作一定的表述调整。 二、报告中除以上内容外对其它表述无意见。		
被评价单位签章确认	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公安局 2021 年 504 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黔南州公安局	评价机构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1)能否将评价问题简要情况中的（一）资金管理方面的文字“实际成本较获取预算偏离较大”字样修改为“实际成本较获取预算有一定偏离”。理由是： 其一，我局向州财政申请的预算总经额未含项目建设其它辅助经费，仅为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资金； 其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增加的部分工程实际是在施工中临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经请示实施的应急处理，为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控因素，此项不可能在项目建设之前就考虑在申请财政预算资金的范畴）。		采纳。	

报告中表述项目管理方面的文字-----为二是项目过程监管留痕缺失。州公安局虽然安排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前往培训基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但在实施过程未留痕相关的项目监督情况表及督查报告，也未形成记录文件等印证材料，项目过程监管监控资料留痕不到位。

经核，此项工作我局提供的资料中有我方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留痕的资料：如施工现场工程量核实核签证单，部分现场施工过程图片（含部分隐蔽工程施照片）。

建议对本部分作一定的表述调整。

部分采纳，主管部门针对项目过程监管应提供相关监督情况表及调度表，故将表述缺失修改为不足。

附件10：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维修 504 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3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72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培训任务下放到各地州自行培训，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都要承担全州约 1200 人次的培训任务。因受去年疫情影响，部分民警警衔晋升培训未能安排，导致今年培训人数增多，培训任务增加。由于 504 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年久失修，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器电路老化、床上用品耗费等情况，培训楼宿舍、办公室及教室等相关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培训需求，近期我局相关部门对 504 特警基地住宿楼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不大修，但能够用的原则，对办公楼宿舍进行维修、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3）产生的效益：有效强化培训，提高公安业务工作效率，促进社会治安安全。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504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72	139.72	139.72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9.72	139.72	139.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培训任务下放到各地州自行培训，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局警察培训支队每年都要承担全州约1200人次的培训任务。因受去年疫情影响，部分民警警衔晋升培训未能安排，导致今年培训人数增多，培训任务增加。由于504培训基地培训楼属于老厂房年久失修，房间设施陈旧损坏、墙体脱落严重、电器电路老化、床上用品耗费等情况，培训楼宿舍、办公室及教室等相关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培训工作需要，近期我局相关部门对504特警基地住宿楼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不大修，但能够用的原则，对办公楼宿舍进行维修、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对办公楼宿舍进行维修、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有效为培训的人员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维修504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大楼得到有效修缮，完成设备采购，正常投入使用	大楼得到有效修缮，完成设备采购，正常投入使用	12.5	12.5	
		质量	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5	12.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	维修504特警基地大楼（含培训支队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资金	139.7216万元	139.7216万元	12.5	12.5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强化培训，提高公安业务工作效率，促进社会治安安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有效完成

附件1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评价项目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被评价单位（对象）	黔南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是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是		
其他情况	无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2023年 3 月 8 日 签字（盖章）： 			

附件1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年 3 月 08 日

评价项目	504特警基地维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被评价单位（对象）	黔南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0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复核人员及电话	

认定事项：

1. 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由内部请示与财政请示代立项，因资金较小，未由发改批复立项。于2021年3月31日请示局领导实施本项目，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基地维修及设备采购，预算总额135.39万元，其中，维修504特警基地大楼，预算54.098万，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预算81.295万元；公安局向财政申请经费资金139.72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136.92万元，培训设备预算2.8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①到位情况：项目获得州级资金139.7216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到位22.2356万元，2021年10月31日到位117.486万元。

②支出情况：本项目资金共支付152.013万元（包括项目资金，公用经费）。

其中本项目资金支出139.7216万元，包括：1）2021年10月31日付建设单位（贵州飞宏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2.0405万元；2）2021年9月30日支付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预算编制费0.2万元；3）2021年9月30日支付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分公司预算评审费0.56万元；4）2022年11月10日，支付质保金9.798万元；5）2021年9月30日支付贵州金诚信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0.6万元；6）2021年11月30日支付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费用75.7437万元；7）2021年9月30日支付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维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0.378万元；8）2021年9月30日支付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增维修预算编制费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29万元，2021年11月30日支出四笔款项，包括：1）支付贵州中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招标代理费0.9558万元；2）支付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30万元；3）支付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费用11.03万元。

3. 项目采购情况：基本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方，中标单位：贵州飞宏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0.9万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80.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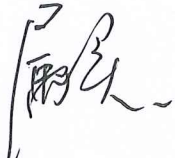
4. 项目合同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共签订6个合同，合同总额133.540万元；黔南州公安局与四川雅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80.98万元；与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一分公司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0.2999万元；与贵州金诚信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合同金额0.6万元；与贵州飞宏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90万元；与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结算评审报告合同，合同金额0.2万元；与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预算评审报告合同，合同金额0.56万元；

5. 项目工程实施情况：项目结算总价148.82万元，其中，基本维修项目已于2021年8月20日开展竣工验收，已进行工程结算，审核金额62.04万元；设备采购项目于2021年11月4日开展结算审核，审定价86.78万元。

6. 工程过程管理：项目未聘请监理方对项目开展过程监控，实施工程由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现场查看，未形成规范的监督佐证资料。

7. 其他：设备采购供货完成情况表收货方未签字。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注：1. 查出的问题采用此认定书，且须有相应的佐证资料；

2.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